

敬啟者：

**事由：要求遞交疫苗接種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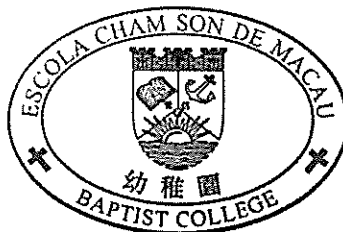
根據第 16/2008 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定，衛生局要求任何人仕在教育機構進行登記或註冊時，必須遞交由衛生局發出的疫苗接種證明書正本及個人接種手冊副本。

請 閣下儘快於辦公時間帶同 貴子弟的衛生局使用者卡、身份證明文件、個人接種手冊到居住區域所屬衛生中心、衛生站或設在鏡湖醫院的衛生局接種站申請疫苗接種證明書或申請上述接種證明。若子女尚未或不肯定已按澳門防疫接種計劃的規定接種，可能需要預約及在預約時間帶同子女前往。若 貴子弟未曾在衛生局登記過，則連同可證明住址的文件(如水、電或電話費單)等資料備用。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各區衛生中心。

請 閣下在九月入學時，必須把 貴子弟由衛生局發出的疫苗接種證明書正本及個人接種手冊副本遞交予班主任。

此致

貴家長 台鑑



澳門浸信中學

幼稚園教務處 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頁碼號: 1/1  
Pág. n.º  
公函編號 174.CDC-NDIV.GL.2013  
Of. n.º  
日期: 25 / 02 / 2013  
Data

## 疫苗接種證明書 - 給家長的指引

防疫接種是預防傳染病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接種疫苗，不但可以保護受種者本身，亦可減少社區、托兒所等社會服務機構以及教育機構內傳染病的發生和流行的風險。

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有義務為其子女或被代理人完成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疫接種計劃所規定的接種。為補充該法律的規定，第 16/2008 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規定所有學生在教育機構註冊時須出示個人接種手冊。除可適當證明已被豁免應記錄於個人接種手冊內的疫苗接種外，所有學生在入學前應按規定接種疫苗。

為落實執行上述要求，制作本指引供家長參閱：

1. 由 2012-2013 學年起，全澳教育機構會要求 1) 所有入讀幼兒教育第一年級學生；2) 所有其它首次在本澳教育機構註冊的學生(來自內地或其他國家/地區)，在註冊時遞交由衛生局發出的疫苗接種證明書正本及個人接種手冊副本。
2. 家長可於辦公時間帶同子女的衛生局使用者卡、個人接種手冊到居住區域所屬衛生局衛生中心、衛生站或設在鏡湖醫院的衛生局接種站申請疫苗接種證明書。若子女尚未或不肯定已按澳門防疫接種計劃的規定接種，可能需要預約及在預約時間帶同子女前往。
3. 為避免申請人集中於某一時段到衛生中心申請證明，導致輪候時間過長，建議家長於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到所屬衛生中心、衛生站或設在鏡湖醫院的衛生局接種站申請。
4. 上述證明文件應於學生新學年入學時或其他學校安排的時間遞交。因個別原因未能在新學年入學時遞交者最遲於每年開學後 2 個月內補交。
5. 上述證明書將表明學生是否完成澳門特區防疫接種計劃的三種情況：1) 已完成相應年齡的預防接種計劃；2) 未完成相應年齡的預防接種計劃，但已開始補接種程序；3) 未完成相應年齡的預防接種且拒絕繼續完成接種。
6. 對於未完成相應年齡的預防接種計劃，但已開始補種程序的學生，家長應根據證明書內的下次接種時間，按時帶同子女到衛生中心補種疫苗，並於補種後一個月內將新的證明書交到子女就讀的教育機構，直至有關證明書證明已完成相應年齡的預防接種計劃為止。
7. 未完成相應年齡的預防接種計劃且拒絕繼續完成接種者，或未能提交疫苗接種證明書者，教育機構會將根據衛生局的指引跟進。一旦出現某種疫苗所預防的傳染病的暴發或流行時，有關學生可能會被衛生當局命令暫停回校上課。

衛生局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